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59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治錡

選任辯護人 柏仙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356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3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自己從未經高考電機技師考試及格，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5年6月前某日，應徵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鑫漢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漢公司）開設需具備高考電機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主要工作內容為負責故宮博物院招標案件履約事宜之職缺，並於面試過程中佯稱其已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書云云，致使鑫漢公司負責面試人員陷於錯誤，而錄用被告。嗣鑫漢公司投標105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下稱故宮南院）招標案時，依約需事前提供將來履約人員相關資格之文件，被告即在不詳地點以從電腦上網搜尋他人電機技師證書畫面，將其上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改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後，再用電腦黑白列印輸出之方式，偽造高考電機技師證書黑白影本1張（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7310號為緩起訴處分），並將上開變造證

01 書交付鑫漢公司不知情之承辦人陳文魁，陳文魁取得該證書
02 後即將之提供予故宮南院作為資格審查文件，嗣後鑫漢公司
03 順利得標，由被告擔任組長並率其餘工作人員共同完成該項
04 標案。

05 (二)鑫漢公司與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5樓之良企機
06 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企公司），該二家公司係相關
07 企業，其等協議由良企公司出面投標107年故宮南院招標
08 案，為取得投標資格，即參與標案工作人員中需具備高級電
09 器技術員1人，鑫漢公司遂將被告自107年起移撥至良企公司
10 任職（由良企公司支薪、負責勞健保繳納等事宜），被告仍
11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隱瞞其本身並不具備高考電機技師資
12 格之事實，致使良企公司誤信被告確有電機技師資格而聘
13 用，被告並得以繼續參與良企公司後續得標後之履約工作。
14 嗣故宮南院察覺被告上開證書係偽造，函發鑫漢公司、良企
15 公司，認其等均違反契約規定並應返還契約價金後，鑫漢公
16 司、良企公司始發覺受騙。被告於105年6月至106年12月
17 間，詐取鑫漢公司所支付薪資共新臺幣（下同）135萬2,659
18 元；於107年1月至108年7月詐取良企公司所支付薪資共112
19 萬2,584元。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嫌。

21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為第二審之
22 審判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64條各定有明
23 文。此係指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
24 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
25 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禁止雙重追訴處罰之一事不再理
26 原則，為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又稱為確定判決之既判
27 力；則關於單純一罪、實質上一罪（接續犯、吸收犯、結合
28 犯、加重結果犯等）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實體法
29 上僅有單一刑罰權，訴訟法上應僅係單一訴訟客體，其一部
30 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他部事實，自應為既
31 判力效力所及，不得再為實體裁判，依法應諭知免訴。

01 三、本案起訴前之他案情形：

02 (一)被告前因於受聘於良企公司擔任組長職務期間，基於行使變
03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07年1月1日10時許，在嘉義縣太保
04 市大棟榔之良企公司員工宿舍內，以從電腦上網搜尋他人電
05 機技師證書畫面，將其上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改為「甲
06 ○○」、「男」、「民國00年0月00日」後，再用電腦黑白
07 列印輸出之方式，變造其電機技師證書黑白影本1張；復於
08 翌（2）日9時許，在嘉義縣○○市○○○道000號1樓良企公
09 司之辦公室內，持前揭變造之電機技師證書黑白影本，使不
10 知情之良企公司承辦人陳文魁將該證書影本作為附件，致良
11 企公司於107年1月2日以良故字第1070102002號函檢送前揭
12 變造之電機技師證書黑白影本予故宮南院而行使之，並使故
13 宮南院於107年1月9日以台博南字第1070000357號函通知良
14 企公司存以備查，足以生損害於故宮南院履約管理之正確性
15 及主管機關對於技師資格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犯刑法第
16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
17 院以108年度朴簡字第207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
18 金，以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附帶向公庫支付3萬元之
19 緩刑條件，該判決於108年8月2日確定（見本院卷第43至47
20 頁）。

21 (二)被告另因自105年6月間起，受僱於鑫漢公司擔任組長職務，
22 竟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05年6月17日前某日，
23 在嘉義縣太保市大棟榔鑫漢公司員工宿舍內，以從電腦上網
24 搜尋他人電機技師證書畫面，將其上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
25 日改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後，再
26 用電腦黑白列印輸出之方式，變造電機技師證書黑白影本1
27 張，再將該變造之電機技師證書影本，交給不知情之鑫漢公
28 司承辦人陳文魁，陳文魁將該變造之電機技師證書影本掃描
29 建檔後，由另名不知情之鑫漢公司員工以之作為附件，以鑫
30 漢公司名義於105年6月17日發文給故宮南院而行使之，並使
31 故宮南院於105年6月23日以台博南字第1050007127號函通知

01 鑫漢公司存以備查；因認被告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02 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
03 度偵字第7310號為緩起訴處分，期間2年，並附帶向公庫支
04 付3萬元之條件，該緩起訴處分於108年12月9日確定，緩起
05 訴處分期間至110年12月8日屆滿（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

06 四、本案應為免訴之諭知：

07 (一)對照本案起訴事實，被告自行變造之電機技師證書影本（起
08 訴書均稱係偽造，應予更正），先交由其任職之鑫漢公司於
09 105年6月17日發文給故宮南院而行使，即為三、(二)之緩起訴
10 處分事實，後被告於鑫漢公司安排下移撥至良企公司任職，
11 良企公司又以被告變造之電機技師證書影本，於107年1月2
12 日發文給故宮南院而行使，即為三、(一)之另案確定判決事
13 實。但經比對鑫漢公司、良企公司先後發函給故宮南院所檢
14 附經變造之被告電機技師證書影本，乃同一張變造之證書影
15 本（見偵7310卷第24-1頁、他646卷第71即243頁），被告並
16 供稱從頭到尾僅有到職後不久變造電機技師證書影本1張提
17 供給鑫漢公司，並無另一變造行為（見本院卷第73、127頁
18 筆錄），可見良企公司係沿用鑫漢公司所留存同一張證書影
19 本於不同標案上，並隨函檢附給故宮南院作為標案之用。

20 (二)被告之所以改至良企公司任職，依據起訴書，亦係基於鑫漢
21 公司之安排，而將被告移撥至相關之良企公司，被告實質上
22 並非從鑫漢公司離職後重新到良企公司任職，且被告任職期
23 間，均係從事該兩公司所承包故宮南院之標案相關業務擔任
24 組長，被告並稱自己從鑫漢公司到良企公司，都只專門負責
25 故宮南院的機電與空調維修（見本院卷第128、129頁筆
26 錄），可見檢察官本案起訴之詐取薪資部分，雖形式上各由
27 該兩公司核發薪資給被告，但應整體視為被告同一持續之任
28 職期間（105年6月至108年7月）所按月先後支領同一工作職
29 務之薪資。

30 (三)是以，無論被告是否於鑫漢公司總經理乙○○面試時即口頭
31 佯稱自己有高考電機技師之資格，被告於到職後之當月不

01 久，即有上開變造電機技師證書影本之行為，並提交給鑫漢
02 公司作為個人資格之證明，此當然係到職時明知不實而向鑫
03 漢公司施用詐術之具體行為，且致鑫漢公司因此陷於錯誤，
04 同意被告就任，並按月撥付承諾之薪資，因此受有未聘任到
05 具有電機技師資格員工之財產損失，此乃「聘任詐欺」之行
06 為，屬締約詐欺之一種；又被告乃出於同一賺取薪水之主觀
07 目的，於密接之工作期間內，向關連之兩公司先後詐得各月
08 薪資，核係本於單一詐欺取財犯意接續而為，為接續犯，該
09 段橫跨兩公司之任職期間，自應整體視為一行為。則被告行
10 使變造特種文書之行為（鑫漢公司部分），與接續詐得薪資
11 部分，明顯具有手段、目的之關連，且客觀行為有所重疊
12 （於到職期間提供），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3 犯，而當鑫漢公司將被告移撥至良企公司，被告在同一任職
14 期間，經良企公司隨函檢附同一張變造之電機技師證書影本
15 給故宮南院，此部分事實，本於相同之理，自仍與被告接續
16 詐得薪資之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從而，良企公司部分
17 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既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另案判刑確
18 定，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被告整個任職兩公司期間所
19 接續詐得之薪資部分，依據二之說明，即為既判力之效力所
20 及，本案不得再為實體判決，依法應為免訴之諭知。

21 五、原審未詳查上開本案與另案事實及罪名間之關係，遽就本案
22 檢察官所起訴之事實諭知被告無罪，違反禁止雙重追訴處罰
23 之一事不再理原則，適用法律有所違誤，自屬無可維持，辯
24 護人此部分答辯，確有根據；檢察官上訴稱被告至少詐得高
25 於沒有電機技師資格職員薪資之差額部分薪資，認原審之無
26 罪判決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然此應由雙方於民事訴訟
27 中確認其金額，本案之起訴事實既為另案有罪判決之既判力
28 效力所及，基於「先程序、後實體」之訴訟原則，本案自不
29 得為實體有罪、無罪之判決，是檢察官上訴雖無理由，仍應
30 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諭知本件免訴。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2

01 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佑瑜提起公訴，檢察官秦嘉瑋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宗

06 法官 林呈樵

07 法官 吳勇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許家慧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